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全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介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9 月 10 日